

經濟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個體經濟理論（一）	必	3	3				
個體經濟理論（二）	必	3		3			
總體經濟理論（一）	必	3	3				
總體經濟理論（二）	必	3		3			
經濟計量學（一）	必	3	3				
合計		15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8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. 「數量方法」為必選課程；「經濟問題研討」課程至少修 2 學期。 2. 得自行決定選修外所課程最多 10 學分，並經系主任、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核可後方能承認其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[51056](tel:51056)